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8901號

聲　請　人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相　對　人　億伯音響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劉俊宏

相　對　人　劉生益

000000000000000000

王世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億伯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劉俊宏、劉生益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七日共同簽發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伍佰萬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零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王世梅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簽發本票一紙，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柒佰貳拾萬元，其中新臺幣肆佰零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相對人中一人於新臺幣肆佰零參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清償者，其餘相對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其責任。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用以擔保同一債權，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及7,200,0

00元之本票2紙，付款地在新北市新店區，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其餘4,035,000元金額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就未受清償金額及依法定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

附表：　　110年度司票字第008901號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請求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及利息起算日	相對人
001	5,000,000元	4,035,000元	108年8月7日	110年3月8日	億伯音響科技有限公司、劉俊宏、劉生益
002	7,200,000元	7,200,000元	109年3月25日	110年3月8日	王世梅